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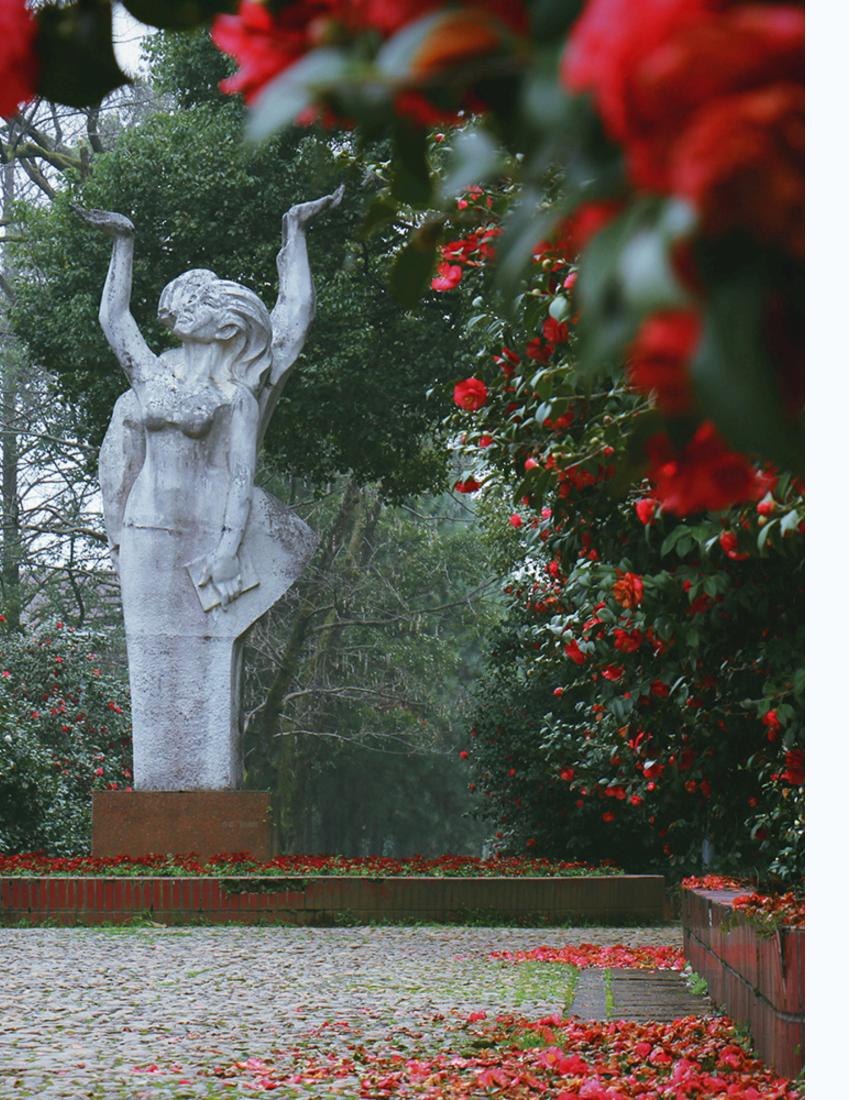


浙江师范大学国际交流合作处国际学生管理科

地址:中国浙江省金华市迎宾大道688号行政北楼100室

电话: +86(579)82283155 邮箱: admission@zjnu.edu.cn 微信: zjnuadmissionnancy

中国政府奖学金



浙师简介

浙江师范大学成立于1956年,是中国百强高校之一。根据 2024-2025 U.S. NEWS 全球最佳大学排名,我校全国排名第55 名,世界排名第451名。

学校有数学、化学、工程学、材料学、环境/生态学、计算机科学、动植物学、一般社会科学8个学科进入ESI全球前1%,20个学科列入浙江省一流学科。拥有国家级课程40门,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4个。学校有25个学院,69个本科专业,11个一级学科博士点,27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1个博士后流动站,2个国家"111计划"学科创新引智基地。

学校有5万余名学生,包括来自100多个国家的3600余名国际学生。国际学生毕业生在世界各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学校拥有设备齐全的图书馆、实验室、体育馆、医院、超市等,校园绿化优美,是生活、学习的理想场所。学校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推进,与6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280余所高等院校或教育机构建立了合作和交流关系,成立了全国首个聚焦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专业目录

- 1. 中国政府奖学金国别双边项目 (A类) 可申请非学历项目、所有中文授课本科专业, 所有硕士和博士专业;
- 2. 中国政府奖学金高水平研究生项目(B类)可申请所有硕士和博士专业。

非学历项目(中文授课)

汉语培训

本科专业(中文授课)

C材料科学与工程

财务管理

产品设计

城乡规划

D地理科学

电子商务

电子信息工程

动画

F法学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G工商管理

工业设计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国际经济与贸易

H汉语国际教育

汉语言

汉语言文学

化学

环境设计

J机器人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交通运输

教育技术学

全融学

K科学教育

会计学

M美术学

S生物技术(制药)

生物科学

视觉传达设计

数字媒体艺术

T特殊教育

体育教育

通信工程

W舞蹈学

物理学

X戏剧影视文学

小学教育

行政管理

学前教育

Y 药学

艺术与科技

音乐学

应用心理学

Z智能制造工程

硕士专业(英文授课)

B比较教育学

G工商管理硕士

公共管理硕士

H化学

环境工程

环境科学与工程

J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K 科学与技术教育

S 生态学 生物学

W物理学

硕士专业(中文授课)

D地理学

电子信息

E儿童文学

F翻译硕士

非洲教育

非洲历史与文化

G高等教育学

工商管理学

光学工程

国际中文教育硕士

H汉语国际传播

化学

J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K 课程与教学论

M美术与书法

♥区域国别学

S设计

生态学

生物学

世界史

数学 T特殊教育学

体育硕士

体育学

W外国语言文学

舞蹈

物理学

X戏剧与影视

学前教育学

艺术学

Y音乐

应用经济学

Z政治学

中国史

中国语言文学

博士专业(英文授课)

B比较教育学

D地理学

H化学

J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数学

S生物学

W物理学

博士专业(中文授课)

G国际中文教育博士

H化学

教育学

J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Q区域国别学

S生物学 数学

W外国语言文学

物理学

X心理学

Z中国史

中国语言文学

申请条件

- 非中国籍公民,身心健康。
- 年龄、学历、语言要求:
- 1. 申请攻读学士学位者,应当具有高中毕业同等学力,学习成绩优秀,年龄一般不超过 25 周岁;
- 2.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者,应当具有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学习成绩优秀,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
- 3.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者,应当具有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历,学习成绩优秀,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 4. 申请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者,中文水平须达到汉语水平考试(HSK)四级。

申请材料

- 1.护照首页。(护照有效期应晚于2026年2月)
- 2. 经公证的最高学历证明或预毕业证明。
- 3. 学习成绩单。成绩单扫描件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可提供中/英文成绩单,如为其他语种,需另提供中/英文翻译件并公证。
- 4. 语言能力证明。申请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申请人须提供2年有效期内且与相应中文水平要求相符的 HSK 成绩报告。申请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申请人应根据学校要求提供相应的语言能力证明,如雅思或托福成绩单。
- 5. 导师接收函。博士申请者需提供导师接收函。
- 6. 来华学习计划。应提交中/英文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博士研究生须由中方导师签字,学习计划只可以用中文或者英文书写。
- 7. 推荐信。提交两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内容应重点包含对申请人来华学习目标要求,中方院校或者中方导师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或者校际交流情况,以及对学生综合能力,未来发展的评价,只可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 8. 个人作品。通过"作品/其他支撑材料"上传个人作品类材料(如发表文章、书籍、影像、绘画作品等)。
- 9. 《外国人体格检查表》。缺项、未贴有本人照片或照片上未盖骑缝章、无医师和医院签字盖章的《外国人体格检查表》无效,检查结果有效期为6个月。
- 10. 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6个月有效期内)

